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五專部就學績優舊生續領獎學金申請表

【109-113入學舊生適用】

申請學年/學期	113學年度/第二學期	科別	
姓 名	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郵局帳號	局號 帳號		
申請金額	上學期成績排名達到標準，申請續發獎學金(金額與入學時相同)		
申請標準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☐ 15%(含) ☐ 20%(含)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
☐ 本人帳戶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 ☐ 郵局帳號資料與上學期相同			
☐ 『學雜費收據影本』或『在學證明』【擇一即可】			
☐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單			

附註：

1. 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(截止日期 **114年3月3日**)，將「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」繳回綜合教務組(行政大樓3F)，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2. 如需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3. 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證明單」-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4. **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無須黏貼，直接裝訂於申請表之後。**
5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6. 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及相關公告辦理。
7. 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，預計6月底前入帳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